

2003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外地律師執業 (修訂) 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業務信件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於在與某外地律師行執業有關的情況下發出的任何業務信件上，該律師行的名稱或其他說明是以多於一種語言述明的，該律師行的主管須確保該等名稱或說明的每個版本均與該等名稱或說明的另一個或其他各個版本相符。"。

於 2003 年 4 月 15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2003 年 4 月 22 日訂立。

葉成慶 史密夫

陳傳仁 何君堯

黃嘉純 謝偉思

簡錦材 黎庭康

梁雲生 羅志力

馬華潤 伍成業

蔡克剛 王桂壠

黃吳潔華

註 釋

本規則修訂《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 第 5 條，並規定凡於在與某外地律師行執業有關的情況下發出的任何業務信件上，該律師行的名稱或其他說明是以多於一種語言述明的，則該等名稱或說明的每個版本均須與該等名稱或說明的另一個或其他各個版本相符。(註："外地律師行" 一詞的涵義於《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 第 2 條中界定。)